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晓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2022年7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截至2023年7月19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1,836.34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9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9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6,848,500.00元(不含税),再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702,830.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448,669.80元,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税金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335,590.0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00097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9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03,362,975.20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截止2023年7月19日累计投入金额(元)
1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	41,048,669.80	0.00注
2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	220,400,000.00	141,598,423.42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4	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00,000,000.00	8,602,231.46
5	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	320,000,000.00	3,162,320.32
合计		931,448,669.80	403,362,975.20

注: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为湖北省通城县重点民生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在正常实施中。由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为保证项目工期,经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针对该项目给予了项目公司4亿元的融资支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变更用于“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

截至2023年7月1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534,624,086.33元,其中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7,651,471.53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2023年7月19日,公司已将剩余暂时补流的51,836.34万元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详见2023年7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资金使用为公司创造更多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如果使用期限达到十二个月,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3.55%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1,881.5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提出的,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将前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用于新股配售等其他用途;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使用期限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文科园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8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于2023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7月18日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邹艳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察汉乌苏铁矿的建设与开发,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华健投资拟增加注册资本19,000万元,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51%以现金方式对应增资9,690万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按持股比例49%以现金方式对应增资9,31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健投资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58,215.6863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紫金矿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健投资的少数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紫金矿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公司本次对华健投资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9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矿业”或“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7月18日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志新先生主持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察汉乌苏铁矿的建设与开发,结合宝地矿业的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健投资”)拟增加注册资本19,000万元,其中宝地矿业按持股比例51%以现金方式对应增资9,690万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按持股比例49%以现金方式对应增资9,31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健投资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58,215.6863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紫金矿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健投资的少数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紫金矿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公司本次对华健投资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0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健投资”)成立于2006年8月,注册资本39,215.6863万元,公司持股51%,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金矿业”)持股49%。为了推进华健投资所属察汉乌苏铁矿的建设与开发,华健投资拟增加注册资本19,000万元。其中,宝地矿业拟按持股比例51%以现金方式对应增资9,690万元,紫金矿业拟按持股比例49%以现金方式对应增资9,31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健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9,215.6863万元增至人民币58,215.6863万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紫金矿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健投资的少数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紫金矿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公司本次对华健投资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3,000万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健投资成立于2006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39,215.6863万元,公司持股51%,紫金矿业持股49%。华健投资现已完成察汉乌苏铁矿采矿权的办理。为进一步推进察汉乌苏铁矿的建设与开发,结合宝地矿业的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华健投资拟增加注册资本19,000万元,其中宝地矿业拟按持股比例51%以现金方式对应增资9,690万元,紫金矿业拟按持股比例49%以现金方式对应增资9,31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健投资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58,215.6863万元,其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紫金矿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健投资的少数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紫金矿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公司本次对华健投资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交易的累计发生金额均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紫金矿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健投资的少数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紫金矿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7987632G

注册资本:263,281.7224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来昌

成立日期:2000年9月6日

注册地址: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上杭县财政局

股票代码:60189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紫金矿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资产总额3,060.4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89.43亿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2,703.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42亿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紫金矿业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资产总额3,153.6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57.93亿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749.4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42亿元。

三、增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92256134G

注册资本:39,215.6863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艳平

成立日期:2006年8月9日

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巩乃斯镇巩乃斯郭勒村察汉乌苏铁矿矿区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方式:华健投资股东宝地矿业、紫金矿业以自有现金出资形式按持股比例向华健投资增资,其中宝地矿业增资9,690万元,紫金矿业增资9,310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华健投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宝地矿业	20,000.00	51%	29,690.00	51%
紫金矿业	19,215.6863	49%	28,525.6863	49%
合计	39,215.6863	100%	58,215.6863	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健投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资产总额167,087.29万元、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1,786.00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378.71万元。

截止2023年3月31日,华健投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资产总额162,680.28万元、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1,431.23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54.77万元。

华健投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本次增资的其他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为双方同比例对华健投资进行增资,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增资金额人民币1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在各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宝地矿业将与紫金矿业、华健投资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将包括前述增资金额及常规的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宝地矿业本次对华健投资增资是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为进一步推进察汉乌苏铁矿的建设与开发。宝地矿业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系其业务健康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驱动公司整体实力,有利于察汉乌苏项目的顺利推进,促进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经核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披露如下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

1、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西部利得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西部利得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西部利得景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西部利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西部利得个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20、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24、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28、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西部利得尊逸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西部利得沣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西部利得鑫泓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西部利得聚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西部利得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8、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西部利得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西部利得CES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2、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西部利得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西部利得季季稳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6、西部利得时代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西部利得数字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西部利得双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西部利得量化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西部利得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7月19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5,008,765股的比例为0.0449%,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1.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56,895.8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0日、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5,008,765股的比例为0.0449%,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56,895.8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事项进展暨收到交易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整体打包转让所持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一煤矿)、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舍煤矿)和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鲁煤矿)(以下统称三个煤矿)100%股权及公司对三个煤矿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的债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编号:2023-049)。

2023年6月12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项目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其中,公司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三个煤矿的股权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五一煤矿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13,071.82万元,大舍煤矿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11,966.51万元,瓦鲁煤矿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20,427.21万元,该评估值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公司对三个煤矿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的债权(含利息)为26,516.00万元。

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确认公司本次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的受让方为云南师宗融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航煤业);7月14日,公司与融航煤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编号:2023-052、05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融航煤业于2023年7月18日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南省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当日,公司收到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代付交易价款719,482,463.81元(该金额为扣除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交易服务费及信息公告费后的金额)。

后续,交易双方将积极推进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5名,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6名),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5万股;鉴于3名激励对象发生降职、降级,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5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01,500	701,500	2023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由于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5名,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